

ICS 91.020

CCS P 53

T

团 体 标 准

T/SDSLA 0002—2024

公园城市建设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park city

2024 - 10 - 10 发布

2024 - 10 - 15 实施

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原则	2
5 建设内容	2
6 生态环境	2
6.1 生态保护	2
6.2 生态修复	2
7 公园体系	3
7.1 空间布局	3
7.2 开放融合	3
8 生活服务	3
8.1 公共服务设施	3
8.2 市政基础设施	3
9 安全韧性	4
9.1 安全防护	4
9.2 城市韧性	4
10 特色风貌	4
10.1 城市容貌	4
10.2 历史文化	4
11 绿色发展	5
11.1 生态经济	5
11.2 资源节约	5
12 综合治理	5
附录 A （资料性） 公园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山东建筑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建大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员：高宁、张宣峰、李端杰、赵玉清、殷亚平、周悦、刘强、陈海涛、宋艳、刘阳、王小翌、齐荃、于善初、王洁宁、刘金革、杨百成、李树斌、牛国新、杨真、李文君、王康、殷龙、张晓飞

本文件主要审查人员：

引 言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园城市建设的重要论述，实现“一个城市的预期就是整个城市就是一个大花园，老百姓走出来就像在自己家里的花园一样”的目标愿景，助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山东，现制定本文件。

公园城市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公园城市建设的术语和定义、建设原则，并从生态环境、公园体系、生活服务、安全韧性、特色风貌、绿色发展、综合治理等方面给出了公园城市建设指引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山东公园城市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3660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 GB 50357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
- GB/T 5037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GB 50449 城市容貌标准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GB/T 50805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
- GB 51080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
- GB 51143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
- GB/T 51327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
- GB/T 51328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
- GB/T 51345 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
- HJ 33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 TD/T 1062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 建标 152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 建标 180 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园城市 park city

将全域公园化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全过程，实现城市生态、生活、生产空间与公园形态有机融合，全面建成宜居宜学宜养宜业宜游的新型城市。

4 建设原则

- 4.1 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发挥公园公益属性，提供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便捷舒适的生活环境，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 4.2 共建共享，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在公园城市建设中的主体作用，调动企业和市民参与公园城市建设的积极性，提倡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建设运营模式。
- 4.3 统筹谋划，园城融合。坚持规划引领，把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探索生态引领城市高质量发展路径，统筹生态、生活、生产三大空间，实现人、城、园互动平衡、和谐共荣。
- 4.4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依托各类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资源，因地制宜建设具有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的公园化城市。

5 建设内容

公园城市建设主要包括生态环境、公园体系、生活服务、安全韧性、特色风貌、绿色发展、综合治理等内容，建设指标体系见附录A。

6 生态环境

6.1 生态保护

- 6.1.1 开展生态本底调查、空间识别和综合评估，编制公园城市建设规划或方案，与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等各类专项规划协同衔接。
- 6.1.2 构建以自然资源分布区域为主体、水系与廊道为纽带、重点生态公园为节点的生态空间网络；划定城市绿线、城市蓝线，统筹融合蓝绿空间，推动城市内部绿地、水系与外围自然生态要素有机连接，构建联通城市内外的完整生态网络体系。
- 6.1.3 划定山体保护控制范围线，保护山体形态、山林植被、动植物多样性和景观风貌；合理增加森林覆盖面积，稳步提升林草覆盖率；开展土壤环境状况摸底评估，按照 GB 36600 相关要求对建设用地土壤实施保护管理；制定湿地资源分级分类保护方案，明确保护名录、保护目标、范围和要求，全面保护湿地资源。
- 6.1.4 划定河流、湖泊、水库等管理和保护范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符合 HJ 338 的要求，生活饮用水的水质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6.2 生态修复

- 6.2.1 采取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法，推进受损山体、水体、植被、城市棕地等生态修复工作，实现生态系统净化环境、调节气候与水文、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功能。
- 6.2.2 采取山体加固、场地整理、修建排水系统等措施，消除破损山体滑坡、碎石崩塌等安全隐患，补植乡土植物，重建植被群落，恢复山体自然生态环境。开展绿色矿山建设，鼓励矿山宜绿则绿，宜园则园、生态自然化修复。
- 6.2.3 恢复水体自然形态、重建水体生物原生生境与演化系统、修复水体自然岸线；开展水污染防治，提升地表水水质质量，修复后地表水水质符合 GB 3838 的要求。
- 6.2.4 按照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将工业废弃地、尾矿场、塌陷区等棕地优先改造为城市公园、郊野公园等绿色共享空间，选种乡土植物、本地适生植物，营造适应当地环境、彰显地域特色的植物群落，并与自然恢复的野生植被相融合，维护生态平衡。
- 6.2.5 沿海地区宜对自然岸线、滩涂湿地、海湾河口等生态资源进行保护修复，恢复沿海自然生态植物

群落。

7 公园体系

7.1 空间布局

7.1.1 丰富城市公园类型，按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构建以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为主，大中小级配合合理、特色鲜明、全龄友好、分布均衡的公园体系。充分利用滨水空间、公共建筑退线空间、街旁空地和高架桥底空间，推进口袋公园建设。

7.1.2 拓展城市绿化空间，结合城市更新工作，鼓励、引导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公共空间、公共设施、城市绿地建设；采取见缝插绿、拆墙透绿、退硬还绿等措施，对主次干道交叉口、老旧街区、水系沿线、城市公共空间周边等地段进行绿化改造，提升老城空间品质。

7.1.3 编制城市绿道规划，构建绿色联通网络，实现公园体系网络连通。

7.1.4 开展城市绿荫行动，以乔木为主、乔灌木合理搭配为原则，提倡采用全冠种植，推进城市林荫路系统、林荫公园、林荫庭院小区、林荫停车场建设。依托商业中心步行街道、景观道路以及历史风貌街区等空间，创建宜人的林荫道网络，提升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7.1.5 倡导对新建或改建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市政交通设施等开展城市立体绿化，提升城市立体绿化实施率。

7.2 开放融合

7.2.1 面向全年龄段人群需求，以“公园+”推动公园与体育、文旅、科教、商业等功能有机融合，开展“公园+运动”、“公园+文化”、“公园+科普”、“公园+服务”、“公园+智慧”等建设内容，提供全龄友好公园活动空间。

7.2.2 以“+公园”建设推动城区、街区、社区环境品质升级。城区方面，以公园为基底，构筑开放空间网络，强化功能复合；街区方面，聚焦道路设施、建筑立面等要素优化，增加街区绿量；社区方面，探索有条件的居住用地附属绿地开放，推动既有校区等公共服务设施错峰使用。

7.2.3 提倡绿地共享共建，提高绿地综合使用效率。增加公共活动空间，营造优美、开放、共享的绿色环境。

8 生活服务

8.1 公共服务设施

8.1.1 按照 TD/T 1062 要求，统筹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构建布局均衡、功能完善、品质优良、层次丰富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8.1.2 构建快捷便民的商业网络，提升街区商业网点覆盖度，促进城市生活性服务业网点规范化、便利化、特色化和智能化发展，形成配套完善、具有较高品质的街区商业环境。

8.1.3 完善无障碍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学校、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体育馆等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车位等设施，符合 GB 50763 的要求。

8.2 市政基础设施

8.2.1 提高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加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实施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8.2.2 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建立覆盖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分类收运、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系统。

8.2.3 结合城市道路、桥梁等建设与改造，推动城市道路网结构优化，提升道路网密度，形成级配合理、接入顺畅的路网系统，符合 GB/T 51328 的要求。

8.2.4 倡导城市绿色出行，引领低碳交通发展，合理规划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提高交通站点服务覆盖范围，促进公交停靠站和周边建筑、公共空间的有机结合，构建便捷、无障碍的公交换乘系统。完善步行和非机动车等慢行交通系统，建立慢行交通系统与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有效衔接。

8.2.5 统筹城市地下空间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改建城市地下管线与新建、改建城市道路同步进行。

9 安全韧性

9.1 安全防护

9.1.1 编制交通、防洪防汛、防潮、地质等各项安全防护规划，以预防为主，推广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感知等现代化技术在安全防护与管理中的应用，保障城市安全。

9.1.2 按照 GB/T 51327 编制城市综合防灾规划，完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立防灾避险预警体系和有效的安全防御、疏散体系，开展全民防灾应急教育。

9.1.3 按照 GB 51143、建标 180，结合各类公园绿地、体育场等推进防灾避难场所建设。

9.1.4 按照 GB 51080 编制城市消防规划，制定和完善消防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按照建标 152 建设城市消防站，合理配备消防人员与设施。

9.1.5 按照城市防洪规划实施相关工程建设，完善防洪排涝设施，防洪工程符合 GB/T 50805 的要求；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9.2 城市韧性

9.2.1 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与监测，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促进生物资源就地、迁地保护，控制外来物种入侵。城市绿化美化遵循适地适树原则，制定完善乡土植物名录，积极采用乡土植物。

9.2.2 落实海绵城市理念，注重园林绿地综合功能与海绵功能的统筹融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城市建设符合 GB/T 51345 的要求，年径流控制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10 特色风貌

10.1 城市容貌

10.1.1 城市容貌建设与管理符合 GB 50449 的要求。通过城市设计对城市中心区、重要公共场所、历史地段和重要空间节点等重点地区形象塑造，分级分区域确定城市风貌、色彩、天际线等空间形态管控要素。

10.1.2 突出城市道路在城市风貌塑造中的骨架作用，根据居民生活和城市公共活动需要，合理统筹布局路网、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城市家具等，拓展步行活动和绿化空间，彰显街道风貌特色与个性。

10.1.3 注重对地域建筑风貌的工艺、材料和代表性元素的保存与推广。建筑物群体组合造型、退让距离、风格、色彩等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综合考虑韵律感、层次感、和谐度和主从统一协调等要素，塑造轮廓舒展、韵律起伏的城市天际线。

10.1.4 城市广告设施与标识、雕塑、街景小品、城市家具等表现元素体现公园城市个性，其式样、造型、风格、色彩等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10.1.5 倡导市树、市花评选、宣传与推广应用。

10.2 历史文化

- 10.2.1 系统梳理和评估本土文化资源，深入挖掘历史文化，提炼本地地标性、特质性文化及其表达元素、符号等，构建公园城市特色文化体系，打造公园城市文化品牌。
- 10.2.2 按照 GB 50357 要求对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进行分类保护，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实施分级保护，保护其原真性、完好性。
- 10.2.3 结合城市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传承历史文化，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园林。针对历史名园，通过城市设计控制周边建筑高度，保护历史文化氛围。
- 10.2.4 提倡在保护物质文化遗产基础上，结合城市公园绿地科学再利用，根据不同条件改造成遗址公园或创意产业园区；以剧场、博物馆、民俗馆等为载体，展示和宣传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 10.2.5 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后备资源及其自然生境。

11 绿色发展

11.1 生态经济

- 11.1.1 将经济建设和生态建设有机融合，形成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的经济体系。以绿色生态城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等建设引导形成绿色低碳、集约发展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绿色产业发展。
- 11.1.2 推动节能减排，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碳排放强度。
- 11.1.3 提高协同减污降碳能力，建立城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大气环境质量符合 GB 3095 中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相对应的标准要求。
- 11.1.4 积极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大力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推进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调发展。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综合提升改造，绿色建筑符合 GB/T 50378 的要求。

11.2 资源节约

- 11.2.1 严格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建设节水型城市。开展中水回用管网建设，提高中水等再生水用于浇灌、生态补水等应用比例。
- 11.2.2 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开发强度双控，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全面提升，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
- 11.2.3 实施资源循环利用、能源梯级利用和智慧能源发展等工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构建绿色循环体系，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使用比重。
- 11.2.4 统筹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收运、利用与处置管理需求，建设“无废城市”。

12 综合治理

- 12.1 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形成目录清单。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完善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等权益交易制度，全面提升全域生态环境质量。
- 12.2 统筹融合公园城市与智慧城市建设，进行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促进社会治理协同和精准化，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提高公众参与和公共服务效率。
- 12.3 完善社区基层治理体系，创新网格化管理机制。倡导通过社区居（村）委会或居民自治组织，共同商议拟订居民公约并监督执行，强化公众对人居环境建设成果的巩固提升和监督评价。
- 12.4 构建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体系，提升城市绿地生态效能与景观质量。
- 12.5 加大城市公园免费开放力度，推进绿色开放空间的社会共建和全民共享。

附录 A
(资料性)
公园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公园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见表A.1。

表 A.1 公园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	生态环境	生态保护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57
2			蓝绿空间占比 (%)	≥70 (市域) ≥45 (城市建成区)
3			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 (%)	100
4			综合物种指数	≥0.6
5		生态修复	城市热岛效应强度 (°C)	≤2.5
6			矿山生态修复率 (%)	100
7			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	≥80
8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的比例 (%)	>90
9			自然岸线保有率 (%)	稳步提升
10	公园体系	空间布局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4.8 城市各城区≥5.5
11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90
12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	≥70
13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千米)	≥1.5
14			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 (个/10万人)	≥1.5
15			城市绿地率 (%)	≥40, 城市各城区≥28
16			城市绿化覆盖率 (%)	≥43 乔灌木占比≥70
17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	≥85
18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	≥90
19			立体绿化实施率 (%)	≥15
20		开放融合	园林式居住区 (单位) 达标率 (%)	≥65
21	生活服务	公共服务设施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90
22		市政基础设施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5
23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24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5
25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千米)	≥8
26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特大城市≥70 大城市≥60 中小城市≥50
27	安全韧性	安全防护	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	100
28			人均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人)	≥2.5
29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 (%)	100
30		城市韧性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中乡土植物苗木使用率 (%)	≥80
3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75
32	特色风貌	城市容貌	重点区域城市设计管控比重 (%)	100
33		历史文化	古树名木保护率 (%)	100
34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 (%)	100

表 A.1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5	绿色发展	生态经济	绿色产业对 GDP 的贡献率 (%)	≥ 80	
36			单位 GDP 碳排放强度 (吨二氧化碳/万元)	≤ 0.4	
37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 90	
38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50	
39		资源节约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 20	
40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	≥ 50	
4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 (亩/万元)	持续下降	
4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 0.45	
43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 20	
4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85	
45			综合治理	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居民参与度 (%)	≥ 90
46				城市公园 (历史名园、动物园除外) 免费开放率 (%)	≥ 95